

证券代码：000990

证券简称：诚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16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2013-10）已刊登在2013年4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7,032,41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1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9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（江西）
华江大厦；

咨询联系人：邹勇华、徐惊宇；

咨询电话：0791-83826898；

传真电话：0791-83826899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31日